

公開類
年報

次年2月15日前編報

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

編製機關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

高市府四維主公統字第1000069928號函核定

表號

2529-06-02

高雄市旅行業從業人員性別統計

中華民國100年底

單位：人

總計	男	女	備註
4,170	1,350	2,820	

填表
審核
主辦業務人員
主辦統(會)計人員
機關長官
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 編製

資料來源：本局觀光產業科依交通部統計資料彙整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填製一式3份，1份送市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高雄市旅行業從業人員性別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交通部觀光局登錄有案之本市旅行業從業人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 縱項目：旅行業從業人員。
 - (二) 橫項目：按總計、性別、備註等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旅行業從業人員係指從事旅行業相關工作之人員，分下列幾類：
 - 1、內勤人員：團體部(控團人員)及票務部、管理部、財務部、資訊部與行銷企劃部人員。
 - 2、控團人員：為旅行團體由出國手續的辦理至國外住宿、遊程安排及出國說明會等人員。
 - 3、票務人員：負責旅客訂位、劃位及開票，必要時還需計算票價之人員。
 - 4、外勤人員：專任送件人員、業務人員及部分送票人員。
 - (二) 總計：交通部觀光局登錄有案之本市旅行業從業人員總數。
 - (三) 男：交通部觀光局登錄有案之本市男性旅行業從業人員。
 - (四) 女：交通部觀光局登錄有案之本市女性旅行業從業人員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局觀光產業科依據交通部統計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3份， 1份送市府主計處、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